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43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全富混凝土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弟科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洪玉珠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43號返還租賃物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經查，依土地面積及起訴時土地公告地價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84萬9309元（計算式： $22.22 \times 60600 + 58.92 \times 60600 + 104.51 \times 60600 + 1722.6 \times 30824 + 70.29 \times 11500 + 198.05 \times 48943 = 000000000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006,0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陳宗賢

法官 熊祥雲

法官 劉育綾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黃詩涵